
GF—2015—0209

合同编号：2022-JLJZ-001

白山经济开发区人才教育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山生态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卓越（辽宁）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山经济开发区人才教育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白山经济开发区人才教育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2.工程地点：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

3.规划占地面积：135682平方米，其中人才教育产业占地面积123025平方米，园区北侧市政道路占地面积1265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2846.53平方米（其中地上约119789.27平方米，地下约3057.26平方米）；地上6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29.15米。

4.建筑功能：产业园。

5.投资估算：约85557.72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规划用地界限内的总图、建筑、给排水、暖通、



电气、综合管网等设计及规划用地界限以外纬十三路道路全长约274.809米道路设计。其中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规划用地界限内的总图、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综合管网等设计，卓越（辽宁）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规划用地界限以外纬十三路道路全长约274.809米道路设计。

2.工程设计阶段：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 年 7 月 3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人民币玖佰零柒万柒仟捌佰元整(¥9,077,800.00元)，其中建筑设计：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柒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整(¥8,872,641.00元)，市政设计：大写人民币贰拾万伍仟壹佰伍拾玖元整(¥205,159.00元)（最终以财审审定工程量为计价计算设计费）。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殷永梅。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于国峰（建筑）、郭志强（市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



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白山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 三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副本一式 /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肆 份、副本 / 份，设计人各执正本 贰 份、副本 / 份，采购代理机构正本 / 份，长春市（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正本 / 份。





设计: 白山生态教育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卓越(辽宁)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0MA84P16873

设计: 北京明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卓越(辽宁)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87400996321

设计: 辽宁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卓越(辽宁)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3MA10JJ5W8F

地址: 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
 2206011082896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38 号
 创景大厦 B 座 301

地址: 辽宁省锦州古塔区士英里陶
 然居 195 号楼 6C

邮政编码: 13520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刘坤

法定代表人: 刘方

法定代表人: 王硕显

委托代理人: 殷永梅

委托代理人: 于国峰

委托代理人: 郭万龙

电话: 15500474563

电话: 13943002366

电话:

传真: 0439-5105177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靖宇县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车公庄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沈阳滨河支行

账号: 07921001040034658

账号: 110060666018800010038

账号: 06181001040034059

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